

中央研究院 98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5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李定國
吳茂昆	呂光烈	江博明	游本中	李克昭
曾文碧	賀曾樸	張亞中	劉紹臣	陳祝嵩
林納生	黃鵬鵬	吳世雄	陳垣崇	姚孟肇
施明哲	陳仲瑄	吳俊宗	王汎森	朱瑞玲
陳永發	彭信坤	李有成	蕭新煌	鍾彩鈞
孫天心	許雪姬	吳重禮	湯德宗	章英華
李湘楠	廖弘源	黃天福	張煥正	鍾邦柱
馮騰永	邱子珍	柯志明	邢義田	張 珣
許文堂				

請假：葉義雄

劉太平

陶雨臺（呂光烈代）	王玉麟（曾文碧代）
陳銘憲（陳祝嵩代）	謝道時（黃鵬鵬代）
蔡明道（吳世雄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黃樹民（朱瑞玲代）	吳玉山（吳重禮代）
李國偉	嚴仲陽（馮騰永代）
蕭高彥（張 珣代）	

列席人員：

傅祖壇	瞿宛文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吳美智	徐讚昇	林世杰	陳紹元	謝適楷

請假：孫以瀚

林淑端（吳美智代）

吳家興（謝適楷代）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宣讀 98 年 5 月 14 日 98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98 年 5 月 14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0 案列於附件 1，請參閱。
- 二、自 98 年 5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2 名，列於附件 2，提請核備。
- 三、自 98 年 5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 四、自 98 年 5 月 14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請參閱。

貳、臨時報告事項：

自 98 年 5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3 名，列於附件 5，提請核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
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院總辦事處 98 年 6 月 2 日第 832 次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 本院研究中心審查單位「顧問委員會」(簡稱諮顧會)，前於 94 年 5 月 18 日經本院修正為「學術諮詢委員會」(簡稱學諮會)，爰配合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三) 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業已修正為「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第十九條。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6)。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第 3 點，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本院總辦事處 98 年 6 月 30 日第 834 次主管會報決議，請人事室修正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刪除第三點第二項(與一所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合聘為原則。)，並提院務會議討論。
- 二、鑑於本院研究人員與一所以學校或研究機構合聘已為常態，且本院訂定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

術人員兼課處理要點」條文中已有明確規範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尚不致影響其本職研究工作。為符本院實際需要，爰配合修正第三點第二項：刪除「且以與一所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合聘為原則。」等文字。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及第 3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7）。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為提供政府施政參考，本院已於 97 年先後出版《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及《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2 份建議書，並於日前出版《醫療保健政策建議書》。目前正研議有關人口政策議題，並針對政府採購法以及公教研分軌之改革與修訂，進行研議。
- 二、本院將籌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議小組，朝修法方向努力。
- 三、由於本院學術研究的生態，並不適宜全面適用勞動基準法，刻正積極向勞委會爭取排除適用。
- 四、請各單位針對現有空間加以檢視與整修或改善，以期發揮空間使用的最大效益。